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合作社制度建设和改革与发展。

（二）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化肥农药储备和供应工作;加强对全州供销社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三）指导和推动全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及涉农行业协会,参与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的拟订,推动和促进合作经济发展。

（四）向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建议,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六）加强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兴办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领办农业开发项目和扶贫项目;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七）组织开展社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为全州供销合作社提供信息服务。

（八）指导和督促全州供销社企业经营管理。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享有出资人权益。

（九）对相关行业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州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十）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位）内设6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财务科、监督审计科（监事会办公室）、政工教育培训科。无下属财政拨款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

位) 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0个, 分别是无其他下属决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单位) 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贵州省黔南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一级财政全额拨款的决算单位, 无其他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61.2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7.69	总计	62	697.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7.69	69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	13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1	13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3	8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8	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	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	3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1	23.11					
213	农林水支出	25.02	25.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2	25.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2	25.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1.26	461.2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1.26	461.26					
2160201	行政运行	361.26	361.2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9	3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9	3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	3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7.69	572.75	12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9.31	13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8.31	13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8.53	8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68	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10	10.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99	0.9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	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7.72	3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3.11	23.11				
213	农林水支出	25.02	1.82	23.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25.02	1.82	23.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25.02	1.82	23.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61.26	359.52	101.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1.26	359.52	101.74			
2160201	行政运行	361.26	359.52	1.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9	3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9	3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	3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31	13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2	3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02	25.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61.26	461.2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9	3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7.69	69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697.69	总计	64	697.69	69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7.69	572.75	12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	13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1	13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3	8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8	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	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	3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1	23.11	
213	农林水支出	25.02	1.82	23.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2	1.82	23.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2	1.82	23.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1.26	359.52	101.7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1.26	359.52	101.74
2160201	行政运行	361.26	359.52	1.7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9	3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9	3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	3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84	30201	办公费	9.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8	30206	电费	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0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1	差旅费	3.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4.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4.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1.51	公用经费合计					6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		2.00		2.00	0.17	2.04		1.87		1.8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697.69万元、支出总计697.6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22万元，增长3.29%，支出总计增加22.22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等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97.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69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9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75万元，占比82.09%；项目支出124.94万元，占比17.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697.69万元，支出总计697.6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22万元，增长3.2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2.22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二是五险一金计算基数增加，每月缴纳五险一金较上年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23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二是五险一金计算基数增

加，每月缴纳五险一金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31万元，占比19.97%；卫生健康支出(类)37.72万元，占比5.41%；农林水支出(类)25.02万元，占比3.5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61.26万元，占比66.11%；住房保障支出(类)34.39万元，占比4.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7.93万元，支出决算697.6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0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89.73万元，支出决算为88.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决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6.2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根据规定未将职业年金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财政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追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8.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纳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14.7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基数有所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3.2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我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基数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89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一是帮助企业年中追加1个农业产业化项目23.2万元，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本年度自9月起增加驻村干部1名，故追加其驻村生活费。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357.41万元，支出决算为361.2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办公经费、工资津贴补贴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34.39万元，支出决算为34.3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当年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84万元、津贴补贴97.63万元、奖金91.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3.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9万元、住房公积金34.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2万元、退休费64.68万元、生活补助32.58万元、奖励金0.4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2

万元。

公用经费6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万元、电费1.24万元、邮电费1.29万元；差旅费3.58万元、维修（护）费0.38万元、培训费3.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工会经费8.55万元、福利费4.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5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23万元、办公设备采购1.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7万元，支出决算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4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确保支出决算数不大于上年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1.67%，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比上年度下降0.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

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过路及车辆维修维护。2023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33%，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公车费用支出控制。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确保支出决算数不大于上年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过路及车辆维修维护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17万元，支出决算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17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17万元，主要是：接待县（市）赴我单位汇报、交流工作用餐。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2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24万元。比2022年减少7.91万元，下降11.44%，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3个，涉及资金101.74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101.74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绩效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7.16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 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93	697.69		697.69		10	100%	10
	基本支出		556.19	572.75		572.75		—	—	—
	项目支出		101.74	124.94		12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系统内电商发展,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6000万元;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80家;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5个;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1个;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700亩;开展稻壳深加工1000吨;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提质增效,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合作社5个;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1000吨以上。			抓好系统内电商发展,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610万元;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125家;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5个;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1个;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485亩;开展稻壳深加工2100吨;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提质增效,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合作社5个;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11000吨以上。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数量	新建村级供销社	≥5个	10个		3	3		
			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	≥5个	5个		3	3		
			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	≥80家	125家		2	2		
			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	≥2000万元	6610万元		3	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已保质完成		2	2		
			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	≥700亩	已发展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485亩		4	4		
			开展稻壳深加工	≥10000吨	2100吨		2	0	详见绩效说明(补充说明)	
			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社	5个	5个		4	4		
			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	≥7000吨	11000吨		4	4		
			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	≥1个	1个		2	2		
		质量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强化粮油加工生产质量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未发生粮食和食品安全问题		2	2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春耕秋种农资全州供应,未发生假冒伪劣现象	做好春耕秋种农资供应,未发生假冒伪劣现象		2	2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时效	业务工作效率	≥100%	100%		2	2		
			工资奖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2	2		
		成本	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	2		
			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	≥100万元	123.2万元		2	2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特定目标-原列单位事业发展	≥1.74万元	1.74万元		2	2		
			人员项目支出	≥518.97万元	511.51万元		2	2		
			运转费公用项目支出	≥37.22万元	61.24万元		2	2		
			帮助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加快搭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1个	1个		2	2		
		社会效益	减缓贷款付息压力,有助于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效果进一步增强	有效减缓付息压力		2	2		
			为农业主体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提质增效	指导各县(市)供销社按照“四统一”标准完成建设农资投入品专营店(柜)20个。		3	3		
			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	价格平稳、农民得到实惠	保障农资持续供应,价格平稳,农户得到实惠		4	4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农资保供	确保农民种植业发展稳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截至12月底,全州供销社系统累计供应各类肥料28.85万吨、农药96吨、农膜2172吨、种子种苗5247万元,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稳定器”作用。		3	3		
			帮助农民发展种植业提高收入水平	指导州供销社所属企业在全州各县(市)及周边地区发展优质稻订单,已发展订单面积2万亩。	3		3			
			示范引领农民标准化种植	提高农民科学种植水平	指导成立龙里县海坪河供销社农机专业服务队、龙里县隆兴供销社农机专业服务队、贵安县鑫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队、贵州兴农达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独山县供销社)、惠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等6家农机专业服务平台,截至12月底,全系统共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4.15万亩次。		2	2		
			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帮助服务对象提供创业机会和就业岗位	帮助创业就业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组建了电商运营团队,建立健全直播团队,包括直播主播、场控、运营等团队,提供就业岗位30个。		3	3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行		2	2		
			助力推动供销社系统深化改革,投身农业产业革命,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影响	进一步助推供销社系统深化改革,密切联系群众,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4	4		
			项目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100%	100%		6	6		
	总 分							100	98	
自评结论	2023年以来,黔南州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供销社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全国总社七届五次理事会会议、省社三届五次理事会会议工作安排,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州供销社系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自评结论		2023年以来,黔南州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供销社的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全国总社七届五次理事会会议、省社三届五次理事会会议工作安排,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州供销社系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的00-30%(含30%)、30-50%(含50%)、50-1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7/16								
项目名称		调研指导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谋划 申报、推进实施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		17400		174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7400		17400		17400		-	-	-
	-----本级安排:	17400		17400		174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80家; 目标2: 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4000万元; 目标3: 抓好基层供销社提质增效,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5个; 目标4: 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 目标5: 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1个; 目标6: 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100亩; 目标7: 开展稻谷深加工10000吨; 目标8: 开展优质大米销售6000吨; 目标9: 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体6个。			目标1: 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125家; 目标2: 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6610万元; 目标3: 抓好基层供销社提质增效,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5个; 目标4: 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 目标5: 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1个; 目标6: 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485亩; 目标7: 开展稻谷深加工2100吨; 目标8: 开展优质大米销售6000吨; 目标9: 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体6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累计组织企业入驻“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达80家;	≥80家	≥125家	4	4			
			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	=5个	=5个	5	5			
			新建村级供销社	=5个	=5个	5	5			
			实施5万亩优质粮油全产业链项目	=1个	=1个	3	3			
			组织企业在“832”扶贫消费协作平台开展销售额	≥2000万元	≥6610万元	4	4			
			抓好基层供销社建设,新增育为农服务综合体	=5个	=5个	5	5			
			建设优质有机水稻种植示范基地	≥700亩	≥1485亩	4	4			
		质量指标	强化肥料、种子、农药等农资质量安全监管	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	优	4	4			
			强化大米加工质量监测监管	确保粮食和食品安全	优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优	4	4			
		成本指标	核定目标项目支出	=1.74万元	=1.74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业主体实体经济提供发展支持	提质增效	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引领农民标准化种植	提高农民科学种植水平	优	5	5			
			带动农民发展种植业	带动农民发展种植业提高收入水平	优	5	5			
			提供优质农资保供	确保农民种植业发展稳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供销社建成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服务平台	长期影响	优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为当地农民、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经努力,2023年该项目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且部分目标超额完成,全州供销社系统主要业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联系人: 曹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7/16						
项目名称		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本级安排：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持续供应，每年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9000吨以上，为保障2023年春耕生产，有效发挥淡储旺供作用			化肥淡季储备贷款贴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持续供应，2023年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11000吨，有效保障2023年春耕生产，有效发挥淡储旺供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	≥7000吨	≥11000吨	11	11	
		质量指标	保障化肥、种子、农药供应质量	未出现假冒伪劣现象	优	11	1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8月	优	9	9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申请贷款贴息	=25万元	=25万元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	助力农村产业革命和乡村振兴，价格平稳，农民群众得到实惠	优	7	7	
			种子	助力农村产业革命和乡村振兴，价格平稳，农民群众得到实惠	优	7	7	
			化肥	助力农村产业革命和乡村振兴，价格平稳，农民群众得到实惠	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农资供应链结构性改革，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助力脱贫攻坚	长期影响	优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通过得到财政利息补贴25万后，缓解了企业付息压力。2023年供应化肥、农药、种子等各种农业生产物资11000吨，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有效保障春耕秋种农资全州供应。							
联系人：曹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供销社“三位一体”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贷款贴息							填报日期：2024/07/16		
项目名称		黔南州供销社“三位一体”电商扶贫综合服务中心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750000		75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	-	-	
	-----本级安排：	750000		750000		7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目前项目已申请银行贷款6500万元，2023年预计产生利息356万元，申请贴息资金到位后，将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提供资金支持。 2. 项目建成后，以此平台开展全州供销社“三位一体”和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完善州级电子商务营销运营体系，对全州特色农产品集中展示和策划、进行创业创新、运营指导等，整合全州电商产品资源形成对外优势进行集中推介； 3. 打造州级“三位一体”+“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服务平台，整合供销社系统电商平台融合，搭建服务平台，推动“黔货出山、广货北上”；开展各种项目的培训，以达到知识的传递、技能传递、信息传递、提升个人能力、工作能力。				1. 目前项目已申请银行贷款6500万元，2023年实际产生利息295万元（下半年申请了贴息），申请贴息资金75万到位后，有效减缓付息压力。 2. 项目建成后，以此平台开展全州供销社“三位一体”和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已收集全州400余种农特产品，正逐步上架至电商平台。 3. 项目已完成验收；电商运营服务平台已搭建完毕，组建了电商运营团队，建立健全直播团队，包括直播主播、场控、运营等团队，提供了就业岗位50个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动项目投入使用		—1个	—1个		9	9		
			质量指标		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优		7	7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贴息		—75万元		—75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投入使用		—8874万元		—9184万元		6	6	
			银行贷款本金		—6500万元		—6500万元		6	6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带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加快搭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1个		—1个		6	6	
			减缓项目贷款付息压力，有助于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效果进一步增强		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州相对贫困户、居民群众培训电商创业就业人才，为农村企业、合作社等提供产品策划、包装、推广和代运营工作		运营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优		5	5	
			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帮助服务对象提供创业机会和就业岗位		带动创业就业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优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快项目建设、验收进度，以助力推动供销社系统深化改革，搭建电商运营平台，投身农业产业革命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影响		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通过得到财政贴息75万元后，有效减缓企业付息压力。项目建成后，以此平台开展全州供销社“三位一体”和农村电商的综合服务，已收集全州400余种农特产品，正逐步上架至电商平台。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电商运营服务平台已搭建完毕，组建了电商运营团队，建立健全直播团队，包括直播主播、场控、运营等团队，提供了就业岗位50个左右，助力乡村振兴效果显著。										

附件3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7.16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支持重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提质发展十三条措施粮油产业发展招商推荐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黔南州供销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23.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3.2	23.2	2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黔南好粮油走进粤港澳”招商推介会1次。			按照预期目标已按时召开“黔南好粮油走进粤港澳”招商推介会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招商推荐会场数	1场	完成1场	10	10	
		质量	招商宣传效果	良好	招商宣传效果良好	20	2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开展招商推荐会费用	23.2万元	23.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品牌影响力	逐步扩大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商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本次活动助推农业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畅通产销衔接，宣传推介“黔南好粮油”暨农产品形象，搭建一批稳定的黔南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联系人：罗远想 联系电话：822322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